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8156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胡罡，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张庆，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星弘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黄浦腾，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江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顾福妹，总经理。

被执行人黄浦腾，男，1958年12月2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被执行人黄胜霞，女，1980年1月3日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5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星弘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66、170、174、178号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星弘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166、170、174、178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